

##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11日，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增持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9】0439号）（以下简称“《工作函》”）。

公司收到《工作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方对《工作函》中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根据贵所《工作函》的相关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及核查，现逐项回复具体如下：

一、请公司及相关股东核实并说明：（1）金投集团同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2）金投集团未来12个月是否有意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如有，请说明具体计划和安排；（3）关于本次增持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前期与金投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沟通接触情况，以及已达成的意向或协议。

回复：

经核实，（1）金投集团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2）根据金投集团提供的回复材料，在目前情况下，未来12个月，金投集团无意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3）就本次增持事项，金投集团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丹锋进行过沟通，但没有达成相关意向或协议。

二、公告披露，金投集团计划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占公司总股本0%-5%的股票。前期，公司控股股东胡丹锋于2018年12月曾与金投集团签署关于协调股份转让的框架协议，约定在未来6个月内，协调除胡丹锋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向金投集团转让7%-7.5%的公司股份。请公司及控股股东、金投集团核实并说明：（1）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包括前期框架协议中约定受让的股份；（2）截至目前框架协议中约定的协调股份转让事项进展情况，

并明确协调股份转让事项是否继续执行；（3）此次增持和未来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融资安排，来源于融资资金的，应说明不同渠道融资资金的金额、期限、成本、偿还安排等信息。

回复：

（1）根据金投集团提供的回复材料，本次增持计划不包括前期框架协议中约定受让的股份；（2）经协调，没有合适的交易对手方，协调股份转让事项不具备实施条件，以后也确定不再继续执行；（3）根据金投集团提供的回复材料，此次增持和未来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于金投集团自有资金。

三、公告披露，金投集团根据杭州市政府安排进行杭州上市公司纾困工作，华铁科技被杭州市政府列入上市公司纾困名单。请公司及金投集团核实并说明：对华铁科技开展纾困工作的具体方案，并明确是否包括二级市场增持和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回复：

根据金投集团提供的回复材料，金投集团根据杭州市政府安排，对列入市政府纾困名单的部分上市公司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二级市场增持、股份转让等多种纾困措施，希望以此提振市场信心，化解控股股东债务危机。金投集团原计划通过设立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形式受让华铁科技部分股东股份，达到纾困目的，但是由于原有纾困措施条件不具备，因此金投集团采取二级市场直接增持的方式进行纾困。在目前情况下，金投集团无意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四、截至目前，公司第一大股东胡丹锋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昇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铁投资）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7%，与财开集团的持股比例较为接近。胡丹锋及其一致行动人昇铁投资股份质押率为 74.22%，应大成股份质押率为 100%。请控股股东胡丹锋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昇铁投资有限公司、应大成结合目前的资金状况，核实并说明：控股股东未来 12 个月是否有转让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安排；若有，请予以说明。

回复：

经核实，截止目前，控股股东胡丹锋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昇铁投资有限公司、应大成所持公司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且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根据目前情况，

控股股东胡丹锋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昇铁投资有限公司、应大成在未来 12 个月无转让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